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9月9日以邮件、短信和微信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经全体独立董事推选，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独立董事王善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定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发行方式和时间：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发行数量：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产业化项目（二期）	37,603.55	30,000
合计		37,603.55	30,000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2、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2、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2、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

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

2、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1、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有

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科创属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司按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2、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善平、何正才、章林

2026 年 9 月 13 日